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8-4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1、2018年12月26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常德好粮油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农【2018】86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收到常德市财政局拨付的“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20万元。

2、2018年12月27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粮油千亿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二指【2018】63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重点龙头企业培育项目”利息补贴资金217.50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等的影响,将上述收到的资金合计237.50万元计入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单(受理序号:18223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待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9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于2018年12月27日将其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53,267,709股的0.67%。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0,24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0%,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华夏控股累计质押股份合计949,5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8.42%,占公司总股本的28.25%。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相关珍珠资产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公司关联人转让相关珍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人陈夏英、陈海军以人民币379,061,906.00元转让相关珍珠业务资产。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与陈夏英、陈海军及相关方签订了《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千足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常德市德源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英格米特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5日,公司共计收到相关珍珠股权转让款项227,431,143.00元,即股权转让款总额379,061,906.00元的60%,其中陈夏英支付181,944,914.00元,陈海军支付45,486,228.6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相关珍珠资产的进展公告(四)》(2018-116)。

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已配合陈夏英、陈海军完成相关珍珠资产过户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公司将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陈夏英、陈海军签订《股权质押协议》。陈夏英、陈海军将在《股权质押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将相关珍珠资产过户股权质押给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2019年6月30日之前,陈夏英、陈海军需将剩余股权转让款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在陈夏英、陈海军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7个工作日内,公司将配合办理相关珍珠资产过户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13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的通知,嘉化集团拟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

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211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9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有关事项,详见2018年9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2018-140、2018-141及2018-142)。(公告编号:2018-148)。

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和2018年9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公告》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和2018-154),并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复牌提示性公告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康科技”,证券代码“002610”)于2018年10月8日开市起复牌。详见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爱康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8-159、2018-160、2018-161)。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6、2018-17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及各方有关各方尚在积极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推进成果组织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公告编号:2018-212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资租赁”)向金融机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接到富罗纳融资租赁的申请,根据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富罗纳融资租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最高额融资业务,融资金额最高额度为3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6年,富罗纳融资租赁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华夏银行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最高额度为30,00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企业名称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周浦镇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李永平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891810XP
经营范围	上海自贸试验区外高桥保税区29-33号11111108室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74%及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6%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企业提供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保理业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罗纳融资租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7年总资产为233,322.06万元,净资产为104,275.18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462.15万元。2018年11月30日总资产208,222.01万元,净资产为100,612.39万元,2018年1-11月营业收入为6,059.19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富罗纳融资租赁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最高额度为3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届满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富罗纳融资租赁申请30,0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在对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提高了本次对外担保的安全边际。

2、公司会指派专人负责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 and 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数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486,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0.15%。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5,159.14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6,642.25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8,516.89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13%。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8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孙公司上海耀仁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仁门诊部”)、上海耀德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德门诊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分别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累计各580万元、270万元。

耀仁门诊部、耀德门诊部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耀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医院”)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耀华医院51%股权,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无关联。耀华医院于2018年9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耀仁门诊部、耀德门诊部各1%的股权。

2、本次孙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信息

(一)耀仁门诊部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盈时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人民币黄金)

2、产品期限:34天

3、产品类型:净值型结构性

4、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5、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定价相关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波动,向客户支付相应收益(如有,下同),浮动收益率范围0.0%-4.15%(年化),客户最终的实际投资收益按照银行届时公布的相关约定确定。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耀仁门诊部购买交通银行福盈时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人民币黄金)余额为1,870万元。

(二)耀德门诊部

1、产品名称:非银行资产管理天盈系列理财产品

2、产品管理人:资产管理天盈系列理财产品有限公司

3、产品结构:非银行资产管理天盈系列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非实时交割时段进行实时申购/实时赎回,或在非工作日、工作日的非实时交割时段进行约定购买/约定赎回。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6、投资范围:非银行资产管理天盈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产证券化等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为债券的基金专户,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理财产品收益:客户实际收益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理财收益不作为实际投资收益率计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将在每个工作日前公布上一工作日实际投资收益。

三、本公告披露后,耀仁门诊部购买非银行资产管理天盈系列理财产品余额为620万元。

三、风险因素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揭示

1、交通银行福盈时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挂钩人民币黄金)

(2) 流动性风险: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提前向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 信息披露风险:客户需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ofChina.com)上,下同)或访问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示方式及查询途径获取产品的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看,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而由银行承担责任。

(4) 最惠条款:客户在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履行的本金完全保证,若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的年化日,下同)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之小于或等于118%,则整个存续期间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为最低收益,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法规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

网故障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均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投资、清算等业务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低于预期或有损失。

2、根据《框架协议》与《补充协议》,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手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若公司单方面放弃本次定金,则定金由本次交易对手所有;本次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对手自愿放弃本次定金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若因各方原因导致本次项目在2019年3月31日前未完成,且各方未达成后续补充协议完成时间的一致并签订相关书面文件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公司返还定金,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框架协议》与《补充协议》终止,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税务、合规等事项存在重大瑕疵导致本次项目无法实施的;(2)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的;(3)本次重组未获得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4)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根据《框架协议》第6.3条的约定本次协议终止的;(6)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项目无法实施的;(7)其他。

公司已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尧先生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1.5亿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分别为,甲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姜天尧,其主要内容:(1.1)《框架协议》第4项“本次重组在2018年12月31日前的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约定修改为:(1.2)《框架协议》第3.1条修改为“排他性排他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转让标的资产等与本协议中预期签订的任何交易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与上述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讨论、磋商、谈判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1.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依法予以公告,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发表与甲方公告不一致的信息或意见。(1.4)双方共同努力持续推进本次重组。

(2)《公司收购框架协议》中各方合作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同时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各方就重组进展和重组方案可行性进行进一步的研究、论证,而决定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

(3)股权转让董事长《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处理相关后续事项。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发布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独立董事就本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案议案经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独立董事对本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对本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双方分别为,甲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姜天尧,其主要内容:(1.1)《框架协议》第4项“本次重组在2018年12月31日前的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约定修改为:(1.2)《框架协议》第3.1条修改为“排他性排他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转让标的资产等与本协议中预期签订的任何交易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与上述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讨论、磋商、谈判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1.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依法予以公告,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发表与甲方公告不一致的信息或意见。(1.4)双方共同努力持续推进本次重组。

(2)《公司收购框架协议》中各方合作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同时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各方就重组进展和重组方案可行性进行进一步的研究、论证,而决定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

(3)股权转让董事长《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处理相关后续事项。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发布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独立董事就本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案议案经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独立董事对本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双方分别为,甲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姜天尧,其主要内容:(1.1)《框架协议》第4项“本次重组在2018年12月31日前的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约定修改为:(1.2)《框架协议》第3.1条修改为“排他性排他本协议终止前,乙方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转让标的资产等与本协议中预期签订的任何交易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与上述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讨论、磋商、谈判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1.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依法予以公告,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发表与甲方公告不一致的信息或意见。(1.4)双方共同努力持续推进本次重组。

(2)《公司收购框架协议》中各方合作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同时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各方就重组进展和重组方案可行性进行进一步的研究、论证,而决定本次重组的后续安排。

(3)股权转让董事长《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并处理相关后续事项。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发布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独立董事就本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案议案经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独立董事对本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付款通知(回单)凭证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往来、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而由银行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